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等，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209,990.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7,411,108.0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14,240,57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54,434.2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1.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09,990.26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2,854,434.2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新能源风电领域提供基础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供应。目前我国已具备较完备的新能源全产业链体系，新能源装备开发建设成本不断下降，风电、光伏发电已全面进入平价无补贴、市场化发展的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尤其在材料熔炼、零部件铸锻造及精加工环节需要大量设备、资金的投入。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精细化分工的进一步完善，我国规模化的铸造、锻造及精加工企业将进一步完善自身生产、加工工序，为客户提供全工序一站式精加工成品交付配套服务已是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现状

自上市以来，公司产业链持续进行纵向延伸，从基础材料供应往核心零部件类产品供应升级。近年来，公司产值规模逐年扩大，四大生产基地均衡发展，风电大型铸件精加工项目、德阳铸钢件技改项目先后建设并进入投产状态，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的产业布局均在有条不紊的开展中。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建设、研发投入、拓展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78,84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1.00万元，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加。目前，公司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正处于建设当中，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投入、技术人员储备及项目投产后日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同时，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8.2亿元。同时，为适应下游客户风电主机等产品升级换代、特殊合金类产品认证及现有产品线调整，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研发与试制，研发投入将会相应增加，在此过程中也需要较多的资金予以支撑。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而综合考虑后作出的。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产业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及补充运营资金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相关权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全面审视和规划科学的经营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我们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精准定位市场目标，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此外，我们将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资源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以更卓越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